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尹军琪、祁庆民、王欣旭、渠晓通、秦叙斌、北京壹微志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伍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即“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